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濟部
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台灣電力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目次

第一章 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	1
壹、月選 8 日型.....	1
貳、日選時段型.....	4
第二章 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	7
壹、保證反應型.....	7
貳、彈性反應型.....	11
第三章 需量競價措施.....	14
壹、經濟型.....	14
貳、可靠型.....	17
參、聯合型.....	20
第四章 智慧型調整用電措施.....	23
壹、校園空調型.....	23
第五章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調整用電措施.....	27
壹、義務時數型.....	27
貳、累進回饋型.....	30

第一章 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

壹、月選8日型

中華民國78年4月6日經(78)國營019276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81年5月7日經(81)能084137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中選擇8日抑低用電（日期由雙方約定），每一約定日下午3時至10時抑低用電7小時。

(二)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三、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計算，但不得低於50瓩。

四、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每一約定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下午3時至10時用電需量（15分鐘平均瓩數）之平均值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0計算。

五、電費扣減

(一)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均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容量時，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

減：

項目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10%	20%	30%

註：執行率 x = 每月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之平均值 / 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二) 每月約定日之實際抑低容量未全數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上述扣減標準依下列方式調整：

扣減比率 $\times (1 - \text{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8)$

六、其他

(一) 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第三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否則自增設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二) 用戶於抑低用電當月份，除有本條第(一)款情形者外，不得申請變更抑低用電日期及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三) 另訂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備用電力基本電費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四) 未用電期間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五) 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 (六)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除彈性反應型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外，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七)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貳、日選時段型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經能字第11009031790號函同意備查增訂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需要調整)，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期間。

(二)用戶應於上述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選擇下列抑低用電時數：

1. 連續抑低2小時：下午6時至8時。
2. 連續抑低4小時：下午4時至8時。
3. 連續抑低6小時：下午4時至10時；選用批次生產時間電價者為下午3時30分至9時30分。

三、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20瓩。

四、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

1. 依抑低用電期間前 20 日(非屬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與抑低時段相同之用電需量(15 分鐘平均瓩數)平均值加計負載調整因子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2. 前項負載調整因子依各執行抑低用電日下午 10 時至 12 時用電需量平均值，扣除抑低用電期間前 20 日(非屬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

週六、週日等除外)同時段用電需量平均值計算，如為負值，則按 0 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各執行抑低用電日依各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0計算。

五、電費扣減

當月電費扣減金額，為當月各執行抑低用電日電費扣減之總和，各執行抑低用電日電費扣減依下式計算：

當日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當日執行率×執行時數×流動電費扣減費率×扣減比率

其中：

當日執行率 $x = (\text{當日實際抑低容量}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採四捨五入至小數後第一位，但最高以120%計算。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執行時段	2 小時	4 小時	6 小時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元/度)	2.47	1.84	1.69

扣減比率：

當日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95\%$	$x \geq 95\%$
扣減比率	0%	80%	100%	120%

六、其他

(一)用戶於抑低用電當月份，不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二)另訂備用電力契約容量者，備用電力基本電費不適用第

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三)未用電期間不適用第五條規定扣減電費。

(四)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五)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除彈性反應型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外，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六)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

壹、保證反應型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經能字第11009031790號函同意備查增訂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批次生產時間電價及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不適用。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參與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參與抑低用電月份。

(二)執行時數：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連續2小時、3小時或4小時（視電力系統需要），每日以1次為限，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24小時。

(三)執行時間：週一至週五（離峰日除外）之13時至22時。

(四)通知方式：用戶得選擇抑低用電30分鐘前、1小時前或2小時前之通知方式抑低用電。

三、實施時機

(一)電力系統緊急需要時。

(二)本公司為檢視參與用戶執行率，確保措施執行可靠度，得於用戶參與之月份，無須滿足前項條件下，執行卸載測試，但全年不超過3次，每月以1次為限，執行結果並納入當月執行率計算。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1,000瓩或經常契約容量之15%計

算。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通知前2小時之用電需量（15分鐘平均瓦數）之平均值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0計算。

六、電費扣減

(一)依選擇通知方式按下列標準扣減電費：

單位:元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 費率（每瓦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 費率（每度）
30分鐘前通知者	93	12
1小時前通知者	84	
2小時前通知者	78	

(二)通知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金額，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1.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扣減費率×扣減比率

當月平均 執行率 x	x < 70%	70% ≤ x < 80%	80% ≤ x < 95%	x ≥ 95%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註：(1)當月平均執行率 x=當月各次執行率之平均。

(2)各次執行率= 各次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 × 100%，採四捨五入至小數後第一位，但最高以 100%計算。

2.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

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1) 當次執行率達 70%以上時：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2) 當次執行率未達 70%時：不給予流動電費扣減。

(三) 執行率未達標準時，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

1. 當次執行率未達 60%時：

$(100\% - \text{當次執行率}) \times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times 2$

2. 當月加計電費總額，以最近 11 個月參與本措施之基本電費扣減總額（含加計電費）為上限；若最近 11 個月未參與本措施或基本電費扣減總額為 0，則以(四)計算之基本電費扣減為上限。

(四) 未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月份，當月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基本電費扣減費率

七、其他

(一) 為使本措施於系統需要時提供可靠抑低容量，針對執行率不佳（執行率未達 60%）之用戶，本公司得視其發生頻度與原因，暫停該用戶參與本措施。

(二) 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否則自增設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三)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日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四)未用電期間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五)用戶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通知方式及執行抑低時數，並於變更改次月起生效。
 - (六)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時，該停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 (七)用戶如對本公司通知抑低用電前2小時之平均需量計算基準用電容量有異議，得協商當次抑低用電改按前一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同時段之平均需量計算基準用電容量。
 - (八)倘當月執行時數已達24小時，惟電力系統仍有需要時，得放寬該月份執行抑低時數不受24小時限制，惟抑低用電時數超過24小時之部分，電費扣減計算方式比照彈性反應型辦理。
 - (九)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
 - (十)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 (十一)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貳、彈性反應型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經能字第11258000400號函同意備查增訂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對象

- (一)未參與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
- (二)已參與本公司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夏月期間及保證反應型用戶不適用。

二、抑低用電期間

- (一)參與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參與抑低用電月份。
- (二)執行時數：每次執行連續2小時、3小時、4小時、5小時或6小時（實際執行時數依本公司通知），每日以1次為限。
- (三)通知方式：抑低用電前（至少2小時前）通知配合抑低時段。

三、實施時機：電力系統緊急需要時。

四、約定抑低容量

- (一)未參與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得事先與本公司約定抑低容量；若未事先約定，亦得於執行本措施接獲本公司通知時回覆。
- (二)已參與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約定抑低容量須扣除原參與措施之抑低契約容量。
- (三)最低抑低契約容量：20瓩。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 (一)基準用電容量：
 1. 當月未參與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基準用電

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 5 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15 分鐘平均瓦數）計算。

2. 當月已參與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抑低用電時段與原參與措施重疊之部分，基準用電容量依原參與措施計算；抑低用電時段與原參與措施未重疊之部分，依抑低用電日前 5 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15 分鐘平均瓦數）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

1. 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2. 當月已參與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抑低用電時段與原參與措施重疊之部分，實際抑低容量依原參與措施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及原參與措施抑低契約容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六、電費扣減

（一）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10元/度。

（二）執行本措施當月已參與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用戶，抑低用電時段與原參與措施相同之部分，實際抑低容量按（一）計得之電費扣減若低於原參與措施，按原參與措施計算。

七、其他

（一）為使本措施於系統需要時提供調度彈性或可靠抑低容

量，本公司除得進行區域性電力調度外，另可針對執行率未達60%之用戶，視其發生頻度與原因，暫停該用戶參與本措施。

(二)本措施可隨時向各區營業處申請選用或取消，已向本公司申請之用戶為優先通知對象，未申請之用戶則依本公司視當日供電情況篩選後通知。

(三)未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措施之用戶接獲通知後，應以書面方式回覆當日可否配合抑低用電、可抑低用电量等相關資訊，做為計算電費扣減之依據。

(四)未用電期間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五)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六)除選用批次生產時間電價用戶外，用戶如對本公司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之平均需量計算基準用電容量有異議，得協商當次抑低用電改按通知前2小時之平均需量計算基準用電容量。

(七)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不得選用保證反應型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第三章 需量競價措施

壹、經濟型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經授能密字第1040001221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金門、馬祖地區用戶不適用。

二、抑低用電期間

-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 (二)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三、報價方式與實施時機

- (一)用戶應於申請時及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0時前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
- (二)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或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20瓩。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

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15分鐘平均瓦數）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計算，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六、電費扣減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扣減比率。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leq 120\%$	$x > 120\%$
扣減比率	0%	100%	110%	100%

註：執行率 $x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二)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120%。

(三)抑低用電同時段執行彈性反應型時，實際抑低容量超過抑低契約容量之部分，其流動電費扣減按本措施或彈性反應型擇優計算。

七、其他

(一)為使本措施於系統需要時提供調度彈性或可靠抑低容量，本公司除得進行區域性電力調度（區域得標）外，另可針對執行率未達60%之用戶，視其發生頻度與原因，暫停該用戶參與本措施。

(二)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日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三)未用電期間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四)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抑

低用電期間及執行抑低時數，並於變更改次月起生效。

(五)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六)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除彈性反應型外，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

(七)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貳、可靠型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經授能密字第1040001221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金門、馬祖地區用戶不適用。

二、抑低用電期間

-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 (二)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三、報價方式與實施時機

- (一)用戶應於申請時及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0時前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
- (二)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20瓩。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15分鐘平均瓩數）計算。
-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

需量之差額計算，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六、電費扣減

(一)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1.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 (1) 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均等於或超出抑低契約容量時，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扣減費率×120%
- (2) 當月部分次數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扣減費率×(1－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應抑低用電日數)

當月執行抑低用電時數 x	x=0 小時	0 小時 < x < 16 小時	x ≥ 16 小時
扣減費率(元/瓦)	0	30	60

2.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二)用戶當次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

加計電費＝(抑低契約容量－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如「抑低用電每度報價」小於2元/度時，按2元/度計算。

(三)抑低用電同時段執行彈性反應型時，實際抑低容量超過抑低契約容量之部分，其流動電費扣減按彈性反應型計算。

七、其他

- (一)為使本措施於系統需要時提供調度彈性或可靠抑低容量，本公司除得進行區域性電力調度（區域得標）外，另可針對執行率未達60%之用戶，視其發生頻度與原因，暫停該用戶參與本措施。
 - (二)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三)未用電期間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四)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及執行抑低時數，並於變更次月起生效。
 - (五)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 (六)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除彈性反應型外，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
 - (七)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參、聯合型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經能字第1040001221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聯合申請，每一群組戶數需2戶(含)以上，至多以10戶為限，並由群組用戶中指定1戶為代表戶，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金門、馬祖地區用戶不適用本措施。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代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二)代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三、報價方式與實施時機

(一)代表戶應於申請時及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0時前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

(二)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或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代表戶執行抑低用電，再由代表戶自行通知群組內其他各別用戶於指定時間配合抑低用電。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代表戶與本公司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100瓩。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群組內各別用戶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

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15分鐘平均瓦數）計算。

-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群組內各別用戶基準用電容量扣除其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加總計算，其總和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六、電費扣減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 (一)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扣減比率。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leq 120\%$	$x > 120\%$
扣減比率	0%	100%	110%	100%

註：執行率 x ＝實際抑低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100%

- (二)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120%。

- (三)抑低用電同時段執行彈性反應型時，實際抑低容量超過抑低契約容量之部分，其流動電費扣減按本措施或彈性反應型擇優計算。

- (四)電費扣減金額統一由代表戶之電費帳戶中扣抵，當期電費不足以扣減部分，遞延至次期電費中扣減，本公司不提供電費扣減分攤至群組內各別用戶之服務。

七、其他

- (一)為使本措施於系統需要時提供調度彈性或可靠抑低容量，本公司除得進行區域性電力調度（區域得標）外，另可針對執行率未達60%之用戶，視其發生頻度與原因，

暫停該用戶參與本措施。

(二)代表戶申請過戶、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視同取消申請本措施，並自取消當日起不再按本措施規定計費；倘群組內各別用戶欲繼續參加本措施，則需重新申請。

(三)未用電期間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四)代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時數及群組用戶名單，並於變更改次月起生效。

(五)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六)代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群組內各別用戶除彈性反應型外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

(七)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八)代表戶與群組內其他各別用戶間所生之任何爭議，應由代表戶自行對該等用戶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第四章 智慧型調整用電措施

壹、校園空調型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經授能密字第1110900383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高中以下學校用戶（表燈及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夏月期間用戶不適用）裝設空調並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其功能與規格符合下述者：

- (一)能源管理系統能接受及回復本公司自動需量反應平台以OpenADR 2.0b通訊協定所發出之卸載指令，並對所裝設之空調設備即時控制。
- (二)空調設備應具備CNS16014或同等級之通訊功能，可進行網路組態與通訊設定，供能源管理系統遠端控制。

二、抑低用電期間

- (一)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9月1日至10月31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參與抑低用電月份。
- (二)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8時，本公司得依電力系統需要指令用戶執行空調卸載，每月抑低用電次數不低於1次，每次抑低時數為1小時或2小時，每日以1次為限，每月抑低時數不超過8小時。

三、實施時機

- (一)電力系統需要時，於抑低用電15分鐘前發出指令。
- (二)本公司每月得無條件指令1次卸載事件，以測試用戶參與容量可靠性，該次測試視為正式執行。
- (三)用戶得於前一日下午3點前將次日登錄為豁免日，豁免日無需配合指令卸載，每月最多可登錄4日。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以經常契約容量為限。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5瓩。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7月及8月等除外）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平均需量（15分鐘平均瓩數）。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0計算。

六、電費扣減

(一)按下列標準扣減電費。

單位:元

基本電費扣減 費率（每瓩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 費率（每度）
63	10

(二)當月之電費扣減金額，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1.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基本電費扣減費率 × 扣減比率。

當月平均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x \times 0.7$	60%	80%	100%

註：(1)當月平均執行率 x = 當月各次執行率之平均採四捨五入至小數後第一位。

(2)各次執行率 = 各次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 × 100%，採四捨五入至小數後第一位。

2.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1) 執行率達 60%以上時：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時數×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2) 執行率不足 60%時：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時數×流動電費扣減費率×0.7

(三)若執行抑低用電日恰逢豁免日，則當次不計入當月平均執行率計算且不給予流動電費扣減。

七、其他

(一)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二)未用電期間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三)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並於變更改次月起生效。

(四)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五)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除彈性反應型外，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

(六)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七)如因本公司原因導致用戶未收到指令而未配合抑低用電，當次不計入當月平均執行率計算且不給予流動電費扣減。

(八)用戶如對本公司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之平均需量計算

基準用電容量有異議，得協商當次抑低用電改按通知前30分鐘之平均需量（15分鐘平均瓦數）計算基準用電容量。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及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第五章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調整用電措施

壹、義務時數型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增訂

一、適用範圍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且其儲能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用戶。

二、執行放電期間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下午6時至8時放電2小時，每日以1次為限，且不得於執行放電時段安排儲能設備進行充電。

(二)用戶自申請通過後之次月1日起生效，並以12個月為一期。

(三)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需要於執行月份開始前通知用戶變更當月之放電時段，或於開始放電1小時前通知用戶變更當日放電時段，惟每日放電時數仍以2小時為限。

三、裝置容量及義務裝置容量

(一)裝置容量：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儲能設備之合計裝置容量瓦數。

(二)義務裝置容量：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儲能設備所須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瓦數。

四、實際放電度數、累積放電度數及義務放電度數

(一)實際放電度數：裝置容量每月放電時段計得之淨放電度數(儲能設備放電量-儲能設備用電量)，並以該用戶之用電度數為上限。

(二)累積放電度數：執行放電期間每月實際放電度數之加總。

(三)義務放電度數：義務裝置容量 \times 義務履行時數(全年400

小時)。

五、電費扣減

(一)累積放電度數超出義務放電度數起之月份,當月電費扣減依下式方式計算:

當月電費扣減=當月扣減度數×流動電費扣減費率(10元/度)

其中,當月扣減度數=累積放電度數-已給予扣減度數-儲能設備義務放電度數,惟當月扣減度數計得之值為負時,按0計算。

(二)用戶屬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者,電費扣減金額統一由用戶指定之代表戶電費帳戶中扣抵,當期電費不足以扣減部分,遞延至次期電費中扣減,本公司不提供電費扣減分攤至各別電費帳戶之服務。

六、其他

(一)用戶應於執行放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執行放電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儲能設備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另執行未滿12個月即辦理取消後再次申請者,義務履行時數須重新計算。

(二)為計算實際放電度數,有意願參與之義務用戶應於設置儲能設備時,事先洽詢所轄區營業處討論儲能設備裝表事宜,並須預留本公司計量設備裝設空間。

(三)前述本公司裝設之計量設備,用戶需依營業規章之器材租用規定向本公司租用,並加計通訊費用。

(四)本公司得視儲能建置成本及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調整適用範圍及電費扣減方式。

(五)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或限

制義務裝置容量申請總量。

- (六)辦理義務裝置容量變更者，須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5條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義務裝置容量變更，並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或本公司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逕行變更。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公司電價表、營業規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累進回饋型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同意備查增訂

一、適用範圍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且其儲能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用戶。

二、執行放電期間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下午6時至8時放電2小時，每日以1次為限，且不得於執行放電時段安排儲能設備進行充電。

(二)用戶自申請通過後之次月1日起生效，並以12個月為一期。

(三)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需要於執行月份開始前通知用戶變更當月之放電時段，或於開始放電1小時前通知用戶變更當日放電時段，惟每日放電時數仍以2小時為限。

三、裝置容量及義務裝置容量

(一)裝置容量：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儲能設備之合計裝置容量瓦數。

(二)義務裝置容量：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儲能設備所須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瓦數。

四、實際放電度數及累積放電度數

(一)實際放電度數=裝置容量每月放電時段計得之淨放電度數(儲能設備放電量-儲能設備用電量)，並以該用戶之用電度數為上限。

(二)累積放電度數=執行放電期間每月實際放電度數加總。

五、電費扣減

(一)流動電費扣減費率如下：

單位:元

累積執行度數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每度)
義務裝置容量×150 小時以下部分	1.00
義務裝置容量×151~400 小時部分	2.00
義務裝置容量×401 小時以上部分	5.00

(二)當月流動電費扣減=當月扣減度數×累積放電度數對應之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其中，當月扣減度數=累積執行度數-已給予扣減度數。

(三)用戶屬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者，電費扣減金額統一由用戶指定之代表戶電費帳戶中扣抵，當期電費不足以扣減部分，遞延至次期電費中扣減，本公司不提供電費扣減分攤至各別電費帳戶之服務。

六、其他

(一)用戶應於執行放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執行放電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儲能設備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另執行未滿12個月即辦理取消後再次申請者，義務履行時數須重新計算。

(二)為計算實際放電度數，有意願參與之義務用戶應於設置儲能設備時，事先洽詢所轄區營業處儲能設備裝表事宜，並須預留本公司計量設備裝設空間。

(三)前述本公司裝設之計量設備，用戶需依營業規章之器材租用規定向本公司租用，並加計通訊費用。

(四)本公司得視儲能建置成本及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調整適用範圍及電費扣減方式。

- (五)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或限制義務裝置容量申請總量。
- (六)辦理義務裝置容量變更者，須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5條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義務裝置容量變更，並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或本公司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逕行變更。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公司電價表、營業規章及相關規定辦理。